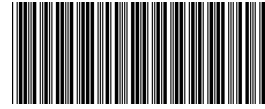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1200245152620231A3101002



项目编号：202350128836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闵规划资源选预〔2023〕156号

关于核定七宝镇九星地区 26-07 地块环卫设施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填报的 20231124295588 号《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及所附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已经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闵发改投审〔2023〕78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核发七宝镇九星地区 26-07 地块环卫设施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闵书（2023）BA310112202301504，并提出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选址意见

1、建设项目名称：七宝镇九星地区 26-07 地块环卫设施新建工程。

2、项目代码：31011200245152620231A3101002。

3、项目建设依据：沪府规【2016】20号(关于同意《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北社区 S11-0501 单元、七宝社区 MHP0-01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九星地区）局部调整》的批复）。

4、项目拟选位置：闵行区七宝镇，东至规划虹莘路，南至规划用地红线以北（近古龙路），西至用地红线以东（近姚家浜街），北至规划 26-06 地块以南（近平南路）。

5、规划用地性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6、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800.45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7、拟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二、用地预审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该项目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三、规划设计要求

1、建设工程性质：环卫设施新建工程。

2、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中的有关要求。

四、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

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我局征询了相关管理部门关于核发七宝镇九星地区 26-07 地块环卫设施新建工程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

见，各相关部门具体意见附后，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

五、其他管理要求

1、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

2、土地权利人（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地块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以及道路（公路、市政道路、街巷）挖掘、绿化翻新（修建步道）等各项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所需迁建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3、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7日

抄送：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7日 印发